

113年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報告書

壹、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即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專責機關。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上開條例規定，於101年9月28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執行相關問卷設計及調查、發放、統整及資料分析。

二、調查之目的：

針對臺灣證券公司，進行影響證券業專業人才人力流動供給因子及需求因子之調查及估算，以瞭解證券業短、中、長期人力之配置狀態，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證券業專業人才供給及需求之資料，以供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區域範圍：以臺灣地區證券業為調查區域範圍。
- (二)調查對象：本項計畫所稱證券業包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所屬專營證券商會員總公司(包括綜合證券商、專業證券商)，均為調查對象，並以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 (一)調查項目：包括證券業基本資料、未來三年度預估公司退休人數、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對專業人才供需影響、證券業海外設點其專業人才選用模式分析、證券業因新增業務及推動金融創新產生專業人才需求量、證券業對外籍人士僱用現況、證券業專業人才經外部仲介管道任用現況、專業人才離(退)職成因分析等。

(二)調查表式：依上開調查項目擬訂「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並於問卷定案前先洽請業者試填。

五、資料標準時期：以調查實施期間為準，並推估調查年往後3年人才需求。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調查實施期間：以1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為資料發送調查期間。

(二)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計畫期間預定6個月，預訂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工作項目 \ 工作期程	113年 6月	113年 7-8月	113年 9月	113年 10月	113年 11月
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					
問卷調查					
資料處理					
結果及提要分析					
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工作檢討					
累計工作進度(%)	20	40	60	80	100

七、調查方法：以量化問卷分析為主，質性需求調查為輔。

(一)量化問卷分析：以公文方式發送問卷至上揭專營證券商總公司，採廣泛性地針對證券業人資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就相關人力供需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以瞭解證券業從業人員觀點及相關建議，同時參考歷年取得證照人員投入證券業的比重，做為推估未來三年我國證券專業人員供給人數參考資料之一。

(二)質性需求調查：針對證券業之人資部門主管進行深度訪談，參考其實務經驗及判斷，探討相關聘任人員政策、影響高階主管人員轉任、異動等因素、外聘延攬新進人員證照之相關要求、人員基本職能要求、對外招募難易度、是否有海外延攬需求等議題進行分析。

八、抽樣設計：本調查採用全查方式進行。

九、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彙整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十、主辦、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負責調查作業監督與指導。

(二)協辦機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負責提供調查名冊及執行調查工作。

十一、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支應。

貳、114-116 年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填報表(113 年辦理成果)

產業別：證券業

調查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表 1 產業調查範疇及趨勢(證券業)

產業調查 範疇¹	1.行業標準分類代碼(4碼)：K6611 2.調查範疇相關說明：以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66家專營證券商總公司為調查範圍。
產業發展 趨勢²	1.配合金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五大目標。 2.推動金融科技及金融商品創新，打造金融科技發展體系，提升競爭力。

填表說明：

- 產業調查範疇之標準分類，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第11次修正「行業統計分類」，儘可能填列至細類(4碼)；上述細類說明如仍無法確定範疇，可參考財政部112年第9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並填列前4碼，上述分類標準請參照至下列網址；如產業屬跨領域、新興型產業，著實無法對應現行行業標準分類者，則可保留填寫彈性：
(1)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首頁/主要業務/政府統計/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標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2)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 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
- 請條列分析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表 2 114-116年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量化分析

單位：人

推估調查結果	景氣情勢	114年			115年			116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總就業人數 ²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總就業人數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總就業人數
	樂觀	270	250	41,540	210	200	41,050	197	187	40,910
	持平	235			193			175		
	保守	210			171			157		
	景氣定義 ³	(1) 樂觀=依據業者填報彙整 (2) 持平=依據業者填報彙整 (3) 保守=依據業者填報彙整								
當前人才供需現況 ⁴	1.表示 人才充裕 之證券商百分比： <u>5.53%</u> ；表示 供需均衡 之證券商百分比： <u>59.56%</u> ；表示 人才不足 之證券商百分比： <u>34.91%</u> 。 2.我國證券業包含同時經營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僅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經營證券自營業務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及外國證券商在臺子（分）公司等，因經營之業務種類範圍不同，各證券商對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可能有所不同，惟整體而言，證券業各類專業人才供給、需求經調查統計尚屬均衡，並無明顯人力缺口問題。									

填表說明：

- 1.新增供給來源有教育及培訓體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該業人力與教育/培訓體系養成訓練關連度高低，決定是否推算。未進行推估者，請以「-」表示。
- 2.為利後續計算新增需求人力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請提供各年度推估之產業總就業人數。
- 3.如有針對樂觀、持平及保守等不同景氣情境進行未來人才需求推估者，請依實際推估假設填寫各景氣情境之定義。
- 4.請協助調查業者對於當前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並以百分比表示(如：表示當前人才供需屬「人才充裕」之廠商占30%)。

表 3 114-116年證券業專業人才質性需求調查表

所需專業 人才職類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人才欠缺之 主要原因 ⁴	有 無 職 能 基準 ⁵ (級別)
	工作內容 簡述	最低教育程度 (請勾選)				學類 (代碼) ¹	能力 需求 ²	最低工作年資 (請勾選)			招募 難易 ³	海外 攬才 需求		
		高中 以下	大專	碩士	博士			無經 驗可	具工作經驗					
									未滿 2年	2-未 滿5 年				
無														
其他分析	1.可能消失的既有職類：無 2.可能出現的新興職類及其職能需求：無													

填表說明：

- 1.所需專業人才職類，請貴單位配合表2產業人才供需推估結果，調查該產業未來所欠缺之專業人才職類，並請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俗職業分類」進行歸類後填列(含6碼代碼)，上述分類標準請參照下列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Jobooks 工作百科網站 (<https://jobooks.taiwanjobs.gov.tw/>) 首頁/職業訊息查詢/通俗職業查詢。
- 2.學歷、工作年資請以勾選方式填列。
- 3.學類代碼，請參照教育部106年第5次修訂「學科標準分類」，填列至細學類代碼(5碼)，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 首頁/教育資料/教育統計/教育統計標準分類/學科標準分類查詢，或直接連結至以下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4.能力需求請以條列式說明。
- 5.招募難易度請分為「容易」、「普通」、「困難」3種難易程度填寫。
- 6.有關人才欠缺之主要原因，請填列代碼(可複選)，包含：❶新興職務需求、❷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❸在職人員易被挖角、❹勞動條件不佳(如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或工作地點偏遠)、❺缺乏具相關學、經歷或技能之人才供給、❻薪資不具誘因、❼其他(請填寫其原因)。
- 7.請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檢視所列職類目前是否已完成職能基準訂定，已完成訂定者請配合填寫其「基準級別」，尚未研析基準級別者，請以「-」表示。

表 4 證券業專業人才供需重要議題及因應對策

人才問題	因應對策	是否涉及跨部會權責 ²
無。		

填表說明：

1. 請具體填列針對該人才問題，貴單位刻正執行中之相關人才培訓(育)或人才供需媒合等計畫/措施，或未來因應對策方向。
2. 若人才問題涉及跨部會權責，請填列涉及部會。